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8號令發布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8年1月14日海秘字第0980000271號令發布

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7573號令發布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00001640號令發布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4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0038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6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策劃改進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並改善學校環境衛生，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之推展、考核與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協調、建議與督導。
- 四、本校保健設備、器材之充實規劃。
- 五、本校衛生保健經費之分配、運用與審核。
- 六、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士林校區主任、學院長、食品科技與行銷系主任、餐飲管理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學年。

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其群內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學生代表由兩校區

學生會會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綜理本會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陳請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